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務請對建議事項及／或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本通函正文)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建議事項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會：

吳宗權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先生(副主席)
梁志堅先生(副主席)
徐耀祥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黃光耀先生(執行董事)
李偉中先生
周德熙先生*
鄭陶美蓉女士
梁國偉先生*
史亞倫先生*
鄧日榮先生*
丁午壽先生*
謝秀玲女士*
余灼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 (2) 重選董事、
- (3) 批准及落實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之協議安排以實行私有化
會德豐有限公司之建議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茲引述(甲)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建議事項」)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協議安排」)；(乙)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原本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延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及(丙)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本通函所用有關建議事項及／或協議安排之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則除外。
- (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在較後時間，則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乙)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由獲賦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起本公司任何已回購的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文所述的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說明文件內。

(四) 六位董事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梁國偉先生、鄧日燦先生和余灼強博士(「**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卸任董事是富經驗和卓越才幹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與公營和商業界別的專長，事業範疇涵蓋國際及本地企業多方面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卸任董事會為本公司提供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

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吳宗權先生 JP，現年42歲，自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是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地政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司法機構公證人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總商會的理事會成員和地產及基建委員會委員；及「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贊助人。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頒發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吳宗權先生是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吳光正先生和吳包陪容女士的兒子。吳光正先生曾任本公司的高級董事，彼於二〇一五年五月退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宗權先生擁有本公司7,000,000股普通股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股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主席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300,000元及每年港幣50,000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七百一十二萬元。此外，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黃光耀先生，現年55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香港」)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曾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及於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609,000股普通股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新股份的認股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黃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黃先

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四十二萬元。此外，黃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李偉中先生 CPA (HKICPA)，現年59歲，於二〇二〇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二〇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不同業務範疇和公司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他亦擔任Wheeloc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兼集團財務監督，以及會德豐地產香港和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會德豐地產香港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他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銀行、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企業傳播和資訊科技之職能。

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三百二十八萬元。此外，李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梁國偉先生，現年61歲，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學位。他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紐約州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律師執業資格，其後先後任職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管理層，專注於亞太區內的投資項目。在他的事業歷程中，他曾於倫敦、溫哥華、紐約及香港工作。梁先生現任多間私人商業企業的董事。

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鄧日樂先生 *SBS, JP, BSc, MBA*，現年67歲，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他亦是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眾上市。鄧先生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五月退任。此外，鄧先生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余灼強博士，現年69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昔日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余博士在二〇一八年完成向一個中國實體出售全部中國製造業務後，創立了私人投資公司 Oakhaven Limited，參與環保工業及其它項目。余博士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他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余博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250,000元及每年港幣15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余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他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他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余博士擁有豐富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 (五) 據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下「4. 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條件」內標題為「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股東以所投票數中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程序規定之其它方式)批准及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就此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就特別決議案出席及表決。

協議安排文件對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或特別決議案，以及股東就建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有更詳細的說明。協議安排文件內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閣下應細閱協議安排文件全文，包括附錄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發出的函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英高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閣下就建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該等意見函件。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協議安排須待本公司向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分派後方可作實，故倘並無作出分派，則協議安排不會生效，而建議事項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閣下對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六)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七)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及重選卸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中特別決議案，敬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的函件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ii)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英高之推薦建議，以及英高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務請閣下就建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宗權
謹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2,052,849,28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205,284,928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於二〇二〇年四月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權力回購公司股份，導致某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被視為佔有995,221,678股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5%。倘董事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全面行使權力來悉數購買公司股份，及假設並無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行使，則受託人被視為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會增加至約53.9%。

倘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被全面行使，或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權力購買公司股份至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若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被全面行使，公眾所持的公司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低於25%。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九年五月	57.00	51.40
二〇一九年六月	56.60	51.00
二〇一九年七月	57.20	49.15
二〇一九年八月	49.80	44.10
二〇一九年九月	47.85	43.80
二〇一九年十月	48.55	43.40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50.00	46.95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52.60	48.00
二〇二〇年一月	53.65	47.35
二〇二〇年二月	71.00	46.40
二〇二〇年三月	64.00	47.00
二〇二〇年四月	58.00	51.10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在較後時間，則緊接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同一個日子及地點召開之會德豐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及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除外)(「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為

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七)「茲議決：

- (甲) 按照建議本公司與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載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對協議安排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乙) 為使協議安排落實施行，在協議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透過增設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帳冊內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悉數繳足如此獲發行的新股份，該等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相應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丙)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上文提述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協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就實行協議安排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附註：

- (1) 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則除外。
- (2)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梁國偉先生、鄧日燊先生及余灼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3)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一張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6)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人，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7)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令本公司董事信納），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會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視作撤回論。
- (8)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作出投票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人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9)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10)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獲馬哥孖羅香港酒店(「**酒店**」)通知，酒店會對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酒店。被拒絕進入酒店即意味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支持採取上述防疫措施，並將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戴上外科手術口罩方可進場，而大會進行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接受新冠病毒檢疫之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要。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頒布新規例，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八人的羣組聚集(「**措施**」)，為期十四天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措施會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而予以調節。由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務請股東繼續留意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之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登載。

- (12)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本通告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